

0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
02 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
03 法之疑義，予以不受理。聲請人嗣於111年11月30日再行聲請，經憲法法庭
04 丑@ 華 民 國 113年2月16日